

審判公開原則之憲法基礎 與現代課題

林孟楠*

壹、前言

鑒於現代社會中，大眾媒體及社群媒體的多重資訊交互螺旋，司法院近年來極為重視「司法公開透明」，試圖強化司法與人民之間的溝通。因此，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對於社會矚目之憲法解釋及裁判，都會主動發布新聞稿說明案情及裁判理由，或是召開記者會詳加說明。由於裁判宣示本應公開為之，新聞稿及記者會其實都是審判公開的衍伸產品，可說是審判公開因應現代社會需求而展現出新的風貌。2017年召開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進一步強化「司法公開透明」，決議司法院應研擬開放法庭公開播送以及第三人申請閱覽錄影、錄音或卷證之相關法制¹，增加人民認識法庭審理活動的管道。學說討論法庭公開播送乃至於法庭影音採訪時，乃進一步探討是否可以援用審判公開作為憲法根據²。至於

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之憲法基礎，學說亦認為與審判公開具有密切關聯³。

雖然「司法公開透明」是以審判公開為原點，但憲法學對於審判公開之研究，卻是鳳毛麟角。本期專題既以「審判公開」為主軸，本文乃不辭簡陋，扼要分析審判公開之憲法基礎，並梳理近年來審判公開面臨的現代課題，盼能拋磚引玉引起更多研究。

貳、審判公開原則之憲法基礎

審判公開原則雖然於我國訴訟法制中歷史悠久，但訴訟法教科書通常只是寥寥數語介紹，鮮有憲法理論之說明。至於審判公開原則是否具有憲法位階，近年來的學說見解也未必一致。本節將先從憲法史角度指出審判公開與近代立憲主義之密切關聯，分析審判公開於我國法中具有憲法位階之歷史淵源，

* 本文作者係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副教授、日本名古屋大學法學博士。本文為國科會計畫（111-2410-H-033-004）補助研究成果，特此致謝。

註1：總統府（2017），《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成果報告書》，第66-67頁，總統府。

註2：例如，蘇凱平（2018），〈憲法權利的交鋒：言論自由與刑事法庭程序之公開播送〉，《月旦刑事法評論》，9期，第41頁；劉芳伶（2017），〈從「無罪推定原則之現代意義」析論刑事法庭公開播送之基本權衝突與調和〉，《法官協會雜誌》，第19卷，第172-201頁。林孟楠（2021），〈論法庭影音採訪行為之憲法基礎及司法政策〉，《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19期，第1-83頁。

註3：劉定基（2020），〈第三人近用法庭卷證資料權利與個人資料保護的調和〉，《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49卷3期，第887頁。不過該文第895頁以憲法第11條作為憲法基礎。

再分別從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國原則深入探討審判公開之憲法內涵，據以闡明法律限制審判公開之憲法界線。

一、審判公開原則之憲法位階

(一) 立憲主義與審判公開

伴隨近代立憲主義的興盛，權力分立的理念深植人心。如何確保從行政權中分化出來的司法權，可以獨立公正審判，乃成為憲法學及訴訟法學之共通課題⁴。1789年的法國大革命之後，法國反省君主專制時代下書面審理與密室審判的弊害，確立言詞、直接及公開審理三大訴訟法原則。其中，審判公開更一躍成為憲法原則，理由在於公眾監督法院審判，不僅可以確保審判公正，民眾也可以藉以瞭解法律實際運作狀況，涵養法律共同體之法意識⁵。因此，法國從1791年憲法僅規定刑事審判之公開，到1795年憲法規定法院一切審判均應公開，顯見當時立憲者認為審判公開乃是確保司法權依法獨立審判之重要手段，不限於刑事審判。此後，伴隨拿破崙戰爭，立憲運動向歐陸各國擴張，審判公開於19世紀成為歐陸法系司法權之建制原則。即使是法國王政復古後的1814年憲法，依然維持審判公開之規定。歐陸各國受到法國立憲思潮影響，同樣繼受審判公開之規定，例如普魯士王國的1850年憲法。

另一方面，與法國一海之隔的英國，早於

1215年的大憲章以來，即確立審判公開作為憲法原則，以免於君主之恣意干涉。Jeremy Bentham指出「司法之靈魂乃是公開」，經由審判公開，公眾既可以檢驗法官是否中立審案、認事用法有無違誤，也可以鑑別證人是否虛偽陳述，從而維持司法之公正⁶。特別是訴訟程序中，自然正義（Natural Justice）與審判公開具有密切之關聯，只有在法庭上公開進行直接審理及言詞辯論時，訴訟當事人才能藉由公眾監督的壓力，對抗法官的偏見或恣意⁷。從英國獨立成功之後的美國，更於1791年的憲法增定第6條明文規定審判公開原則。隨著英國與美國的全球影響力擴張，審判公開原則也成為普通法系司法權的建制原則。

東亞文化圈深受中國法系薰陶，向來沒有形成審判公開的理念，而是於行政權兼理司法權之制度下，以公開處刑之方式，宣示國法制裁的權威性。不過，面對西方列強的殖民壓力，日本於明治維新之後，決定全盤繼受歐陸法制，成為東亞第一個立憲國家。日本早期憲政體制深受普魯士王國憲法影響，1889年明治憲法第59條規定：「審判之對審及判決應公開行之。但有妨害安寧秩序或風俗之虞者，得依法律或以法院決議停止對審之公開」。二次大戰之後，日本反省軍國主義時期濫行擴張秘密審理事由之問題，仍於憲法第89條維持審判公開原則之規定。

註4：林紀東（1982），《中華民國憲法逐條釋義（二）》，修訂版，第6頁，三民。

註5：鈴木重勝（1982），〈わが国における裁判公開原則〉，《早稲田法学57卷3号》，第88頁。

註6：JEREMY BENTHAM, *Publicity in Courts of Justice*, in BENTHAMIANA: OR, SELECT EXTRACTS FROM THE WORKS OF JEREMY BENTHAM 115, 115 (John Hill Burton ed., 1843).

註7：JOSEPH JACONELLI, OPEN JUSTICE: A CRITIQUE OF THE PUBLIC TRIAL 29-33 (2002). 本段關於英國法之敘述，改寫自林孟楠，前揭註2，第32頁。

從上述比較憲法的觀察，可以發現審判公開之歷史緣起，與近代立憲主義極為密切。一方面是權力分立之憲法體制下，必須經由審判公開以確保司法權的獨立性與公正性。另一方面則是結合訴訟法學之發展，審判公開也是維護正當法律程序的重要手段。時至今日，作為全球人權標準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4條亦規定：「任何人受刑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

（二）我國法的繼受與發展

中國直到晚清立憲運動中，為實行司法權獨立之審判制度，始於1906年的大清刑事民事訴訟法草案中，宣告繼受歐陸法系之審判公開、直接審理及言詞審理原則。1910年公布施行的法院編制法，繼受日本明治憲法及裁判所構成法⁸，第55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判斷之宣告，均公開法庭行之」。當時學說明確指出本條之立法宗旨，「蓋以公眾之監視，昭審判之公正」⁹，進而「養人民律法之思想」¹⁰。

辛亥革命後，1912年公布的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參照日本明治憲法，除明文規定司法獨立之外，亦於第50條規定：「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有認為妨害安甯秩序者得秘密

之」。1914年公布的中華民國約法第47條同樣規定：「法院之審判須公開之。但認為有妨害安寧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秘密之」。北洋政府於1923年制定之中華民國憲法，亦於第100條維持相似內容。至於法律位階之規定，民國成立以來，仍暫行沿用法院編制法，直到1932年法院組織法之制定為止¹¹。因此，民國肇建以來的三權分立制度中，司法獨立與審判公開，始終並列為司法權之兩大憲法原則¹²。

不過，國民政府北伐成功後，1931年公布之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對於中央政府組織之規定甚為簡陋，僅於第77條規定：「國民政府及各院部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已無審判公開原則之明文。1932年制定之法院組織法，則於第65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經法院之決議，得不公開」。儘管憲法將審判公開委諸於法律規定，但不代表立憲者有意降低審判公開之位階。當時學說認為，法院乃是行使司法權之憲法機關，必以憲法為根據¹³。則確保司法權獨立之組織及原則，本應構成憲法之一部，只是為避免憲法條文繁冗，始授權以單行法定之，故法院組織法乃「直接嚴屬於憲法之法律」¹⁴。依此見解，法院組織法乃

註8：沈寶昌（1912），《法院編制法釋義》，第4、99頁，出版不明。

註9：王士森（1912），《法院編制法釋義》，第45頁，上海商務印書館。

註10：陳承澤（1910），《法院編制法講義》，第43頁，商務印書館。

註11：鄭保華（1937），《法院組織法釋義》，再版，第48-49、56頁，上海法學編譯社。

註12：白鵬飛（1930），《憲法及憲政》，第60-61頁，華通書局。

註13：丁元普（1934），《法院組織法要義》，第4頁，上海法學書局。

註14：劉鍾岳（1947），《法院組織法》，第7頁，正中書局。該書引用條文仍為訓政時期之規定。

是具體化憲法意旨之明文規定，審判公開原則依然具有憲法位階。

訓政時期以後的歷次憲法草案，循例不再特別規範審判公開原則。1946年公布的現行憲法同樣欠缺明文，僅以第82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法院組織法幾經修正，今日仍於第86條規定：「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應公開法庭行之。但有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制憲當時，憲法起草者明確指出審判公開乃是民主國家之憲法原則¹⁵，並獲得學者¹⁶及大法官¹⁷肯定。現行憲法下，審判公開具有憲法位階，應無庸置疑。

儘管我國法繼受審判公開一百餘年，但實踐發展卻未必一帆風順。首先，我國長期處於戒嚴及動員戡亂臨時條款之體制下，導致刑事案件多由軍事機關審判，並以事涉國家機密為由秘密審理，釀成諸多冤假錯案。當時行政法院及公務人員懲戒委員會採書面審理，亦無審判公開原則之適用。直到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始逐步回復審判公開原則。面對我國歷史上無視審判公開的慘痛經驗，如何鑒往知來，值得深思。

其次，隨著現代社會變遷及資訊科技進步，近年來民事訴訟法等法律修正，逐步擴

大審判不公開之事由。民事紛爭處理更呈現私密化趨勢，甚至有學者進一步否定審判公開原則之憲法位階。例如，有學者認為，我國憲法並未如同日本憲法明文規定審判公開原則，「民事訴訟上究採取公開審判與否，本屬立法裁量之問題」¹⁸。亦有學者指出，「德國憲法法院並不認為，公開審判為憲法基本原則或程序基本權」，故於我國之解釋上，「公開或不公開，乃屬立法得決定裁量之事項」¹⁹。此一見解對照我國歷來憲法制度之發展，似仍有討論餘地。

最後，我國關於審判公開之法學研究，極為稀少，鮮見專論詳細分析。制度設計上，無論是堅持審判公開原則之適用，或是否定審判公開之憲法位階，也欠缺憲法學層次之深入論述，不利於審判公開之實踐發展。因此，本文以下將分從法治國原則及民主國原則，具體說明審判公開之憲法內涵。

二、法治國原則與訴訟權

(一) 客觀法規範之面向

法治國原則之憲法內涵，從權力分立之客觀法規範面向而言，乃是行政、司法及立法之區分下，行政權及司法權應服從於立法權制定之法律。相較於行政一體之行政權，司法權依法審判時，除依照實體法裁判當事人

註15：張君勱（1947），《中華民國民主憲法十講》，第21頁，商務印書館。

註16：林紀東，前揭註4，第6頁。蕭文生（2008），《國家法I——國家組織篇》，第435頁，元照。法治斌、董保城（2020），《憲法新論》，7版，第25-26頁，元照。

註17：司法院釋字第384號、第482號及第582號解釋。

註18：許士宦（2002），〈不公開審查原則〉，《月旦法學》，80期，第14頁。相同見解亦見劉玉中（2005），〈民事訴訟上基於秘密保護之不公開程序〉，《萬國法律》，144期，第19頁。

註19：沈冠伶（2005），〈訴訟權保障與民事訴訟——以大法官關於「訴訟權」之解釋為中心〉，《臺灣大學法學論叢》，34卷5期，第37-38頁。

之權利義務外，程序法上也必須符合「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亦即「審判權之發動與運作應符合正當法律程序之最低要求，包括獨立、公正之審判機關與程序」²⁰。至於正當法律程序之具體內容，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早有說明：「當事人有與證人對質或詰問證人之權利、審判與檢察之分離、審判過程以公開為原則及對裁判不服提供審級救濟等為其要者」。既然正當法律程序之憲法基礎，乃是法治國原則²¹，審判公開具有法治國原則之憲法意涵，自無疑問。

法官於公開審判過程中，認事用法如有偏私之處，的確較容易為外界察知。但如果沒有配套的制度設計，即使公開審判活動，也可能淪為戲劇表演。為了解決此一問題，近代訴訟法學以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為中心，確保法官認事用法之證據，都必須以最原始之姿態，完整呈現於法庭此一物理空間之中，經由雙方當事人之交互攻防，從而形成心證。審判公開之目的，正是經由旁聽人之耳目，監督法官於審判過程中，是否確實遵守直接及言詞審理原則，並公正地認定事實適用法律。由於法院必須公開判決，並詳細說明認事用法之理由，旁聽人更可事後檢證法官認事用法的論證。一旦法官意識到自己於審判過程中的一言一行乃至於判決

理由，都必須接受公眾檢驗，不僅難以徇私舞弊，更必須積極強化論證理由。

既然審判公開並非只是確保正當法律程序之手段，而是與直接及言詞審理原則緊密嵌合，構成正當法律程序之核心部分。一旦法院違反審判公開之規定，法官於審判過程中的言行舉止與心證形成，必然不同於審判公開之情形，而直接害及審判公正。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5款以及軍事審判法第197條第3款乃進一步規定，禁止審判公開非依法律之規定者，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

（二）主觀公權利之面向

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係以正當法律程序為中心，對應至主觀權利，即是訴訟當事人依憲法第16條享有之訴訟權保障。司法院釋字第482號解釋理由書即指出：「所謂訴訟權，乃人民司法上之受益權，即人民於其權利受侵害時，依法享有向法院提起適時審判之請求權，且包含聽審、公正程序、公開審判請求權及程序上之平等權等」。如為刑事訴訟之被告，此亦屬憲法第8條第1項人身自由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²²。因此，將審判公開劃入訴訟權保障之範圍²³，應無疑問。

如前所述，審判過程之公開，可以確保眾

註20：司法院釋字第436號、第624號及第704號解釋理由書。

註21：司法院釋字第689、第709號、第739號及第797號解釋理由書。

註22：司法院釋字第384及第582號解釋理由書。

註23：劉宗德（2005），〈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之保障——以行政訴訟為中心〉，《憲政時代》，30卷4期，第402頁；湯德宗（2005），〈憲法解釋與訴訟權保障——以公務員保障與懲戒為中心〉，《憲政時代》，30卷3期，第375頁。魏大曉（2004），〈訴訟基本權在民事訴訟法之實現〉，《月旦法學雜誌》，105期，第135-137頁。蘇凱平，前揭註2，第41頁。姜世明（2020），《法院組織法》，7版，第140頁，元照。

目睽睽之下，法庭活動符合正當法律程序，進而確保審判公正。一旦審判未依法律而不予公開，即視為審判不公正，當然侵害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就此而言，審判公開可說是訴訟權保障之核心，對於法院不予公開之決定，訴訟當事人自可主張公開審判請求權。不過，當事人是否可以自願放棄審判公開之利益，或是基於自身名譽或隱私考量，不願意受到社會大眾關注，而主張不公開審判請求權，卻鮮有討論。此時可以進一步思考之問題，乃是權利因公開審判而有受侵害可能之訴訟當事人，是否可以主張審判不公開之請求權，或是從基本權保護義務之角度，請求法院限制審判公開以保護隱私權等權利²⁴。雖然我國向來強調訴訟當事人之公開審判請求權，但訴訟當事人也可能因懼於隱私或名譽受到侵害，而寧願審判不公開，則憲法上是否承認對應之不公開審判請求權，容有探究餘地。

本文認為，審判公開雖然具有訴訟權保障之主觀內涵，但同時也是司法權建制之憲政原理，具有維護整體司法運作公正性之客觀法制度目的，並非訴訟當事人可以任意處分之對象。因此，訴訟當事人既不能自願放棄審判公開，也不得主張不公開審判請求權。不過，訴訟當事人於具體個案中，若是主張名譽權或隱私權可能因審判公開而受到侵害時，法院出於基本權保護義務之憲法誠命，

仍然必須衡量審判公開之利益與不利益。只不過在審判公開之憲法原則及法律規定下，法院通常應優先推定審判公開。

三、民主國原則與言論自由

(一) 客觀法規範之面向

三權分立中，立法權與行政權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取得民主正當性，並貫徹責任政治。司法權則是經由審判公開而取得民主正當性，並實現司法課責。憲法之父張君勱早於1946年指出：「現在民主政治最大要點，就是公開。所謂公開，就是不管行政、司法、立法，一切都可讓人民知道。……司法的公開。審判時原告如何？被告如何？判決如何？判決理由書法官必須做一長篇文章，說明判決之故」²⁵。今日學說仍維持相同見解，例如董保城教授將司法權之審判公開、立法權之議事公開及行政權之資訊公開，合稱為「國家決策公開，亦是民主原則要素之一」²⁶。姜世明教授認為審判公開「乃司法民主化之象徵，藉由人民於法庭活動之參與，強化審判程序結果（裁判）之正當性」²⁷。

至於審判公開如何具體賦予司法權民主正當性，參照Jeremy Bentham之理論，乃是社會大眾對於審判的觀看與評論，就是一種「輿論法庭」，也是一種非正式的「準陪審團」。法官審理案件的過程中，本身也是同時公開接受輿論法庭的審判。法官為了維護

註24：刑事審判公開也可能會破壞無罪刑事被告之日常生活，相關研究可見劉芳伶，前揭註2，第172-201頁。

註25：張君勱，前揭註15，第21-22頁。

註26：法治斌、董保城，前揭註16，第25-26頁。

註27：姜世明，前揭註23，第135頁。

自己的名譽，必然會戰戰兢兢，積極向社會大眾展現審判的公正性，並詳細說明判決理由。而且社會大眾對於審判案件沒有切身利益關係，可以期待超越個人利益，從公共利益的角度評論裁判。因此，審判公開不僅具有司法課責的功能，亦可強化社會大眾與法官的公共道德意識²⁸。

附帶一提，國民法官法第1條揭櫫立法目的，乃是「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審判公開其實也具有相同目的，由社會大眾扮演輿論法庭的國民法官，以非正式的方式參與審判過程，彰顯民主國原則。就此而言，審判公開乃是司法透明之原點。

（二）主觀公權利之面向

民主國原則之審判公開，如對應至主觀權利，即是人民與新聞媒體依據憲法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及採訪自由，可以自由蒐集或採訪公開法庭之審判資訊，進而討論或報導審判過程及裁判結果，以期達成全民監督司法運作之目的。換言之，輿論法庭必須仰賴社會大眾彼此之間的意見交換與討論，始能發揮功能，故必須肯定人民進入法庭蒐集資訊以評論審判活動的自由權。以下分就一般人民與新聞媒體，進一步說明具體保障內涵。

就人民而言，凡是審判公開之案件，人民得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旁聽，可稱之為旁聽自

由。當然，受限於法庭席次容量及秩序維持必要，法院可以限制旁聽人數，並以抽籤或排隊等方式公平決定旁聽人。法院允許人民進入旁聽後，於未妨礙法庭秩序之前提下，原則上至少應允許人民以紙筆紀錄法庭見聞，以利人民事後討論。

就新聞媒體而言，審判公開與「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相結合，使得法官與人民大眾有相互交流的可能性」²⁹。換言之，新聞媒體具有「議題設定（agenda setting）」之功能，可以篩選整理出重要案件之問題，追蹤報導以喚起社會大眾的關注。新聞媒體之記者為報導新聞而進入法庭旁聽，自為受憲法言論自由保障之新聞採訪行為³⁰。鑒於新聞媒體採訪之重要性，法院旁聽規則第4條乃規定：「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確保記者採訪法庭審判活動之自由。

雖然一般人民與新聞記者可以旁聽公開審判之案件，享有不受法院恣意干涉旁聽行為之自由。但法院依法律決定不予公開審判時，一般人民與新聞記者將完全失去旁聽機會，則是否承認一般人民及新聞記者得對法院決定提起訴訟，似未見討論。本文認為，審判公開對應至憲法第11條保障之言論自由，賦予人民蒐集法庭資訊及記者採訪新聞的旁聽自由，具有基本權性質，不容法院恣意干涉。法院決定不予公開審判，等同於完全禁止旁聽，即是侵害此一自由權。而基於

註28：本段論述整理自Gerald J. Postema, *The Soul of Justice: Bentham on Publicity, Law, and the Rule of Law, in Utility Publicity, and Law: Essays on Bentham's Moral and Legal Philosophy* 267-282 (2019)。

註29：蕭文生，前揭註23，第435頁。

註30：參見司法院釋字第689號解釋理由書。

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保障，有權利即有救濟，應肯定一般人民及新聞記者不服法院之不公開決定時，得提起訴訟救濟。如此一來，法院不予公開審判之決定，是否符合法律規範，也能及早受到直接監督。

四、限制審判公開之合憲性控制

(一) 個案不公開之司法裁量

雖然憲法沒有明文規定審判公開原則及審判不公開之事由，但審判公開既然具有憲法客觀法規範之內涵，並構成訴訟權保障之核心，理論上只有在相應的公益或權利保障目的下，始有必要受到限制。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以「妨害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作為法院得個案決定不予公開之概括條款，似已足以彈性因應各種情形。雖然概括條款之個案適用，難免發生疑義，不過學說鮮有討論法院的權衡標準，實務上也似未見爭議。

由於審判公開具有憲法位階，法院個案中決定是否不予公開審判時，仍應於具體個案中利益衡量，儘可能維持審判公開之利益實現。尤其是審判公開具有客觀法規範之內涵，司法權也必須回應民主課責之社會期待，法院於個案中不能只考量訴訟當事人之主張或個人利益。至於特別法規定之不公開事由，如未否定審判公開原則，即應解釋為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之具體化規定。因此，法院仍應於個案中具體判斷審判公開之利益與不利益，據以判斷是否不公開。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95-1條後段雖然容許兩造合意

為審判不公開事由，立法理由則是「不虞因審判不公開致生影響公平審判之結果，自無不准之理」。從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保障而言，此一立法理由固非無見，但如果考慮到司法權建制原理、司法課責以及人民獲取審判資訊之言論自由，恐怕就不見得可以輕易容許訴訟當事人合意審判不公開，故學說仍認為應由法院於個案中進行合義務裁量³¹。

本文認為，法院決定審判是否不予公開時，可以分為兩階段，進行利益衡量。第一階段是決定個案中是否有不予公開之必要，比較衡量公開與不公開之利益。無論是刑事訴訟或民事訴訟，都有可能發生基本權衝突之問題。例如，民刑事被告基於訴訟權主張公開審判，民事原告或刑事犯罪被害人則基於隱私權主張不公開審判。此時，法院一方面必須依比例原則衡量不予公開審判對訴訟權及客觀法規範之侵害程度，另一方面根據基本權保護義務考量公開審判對隱私權是否有保護不足之問題。法院衡量過後，如認為有不公開之必要時，則進入第二階段，衡量是否採取部分不公開或遮蔽證物、證人之方式，即足以保護不公開之利益。法院組織法雖然沒有明確規定部分不公開等方式，但同法第87條第2項規定，不予公開之情形，「審判長仍得允許無妨礙之人旁聽」，亦即以限制旁聽人之方式，達成部分公開。法院如於必要時，理論上亦可類推相關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他部分不公開之審理方式。

(二) 法定不公開之立法裁量

法院組織法雖然是普通法，但從歷史沿革

註31：許士宦（2021），《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2版，第74頁，新學林。

而言，關於審判公開原則之規範內容，應具有憲法位階。特別法如欲排除或限縮法院組織法之適用時，等於是限制憲法位階之審判公開原則，既妨礙客觀法規範目的之實現，也限制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司法院釋字第384號解釋理由書即指出，包含審判公開在內的正當法律程序，只有於「依法宣告戒嚴或國家、人民處於緊急危難之狀態」，始容許必要之例外。雖然該號解釋意旨，似乎是以整體司法制度之例外狀況為對象，但至少也可以推論出審判公開不容法律輕易排除之意涵。

問題在於，法律限制或排除審判公開時，如何具體審查法律之合憲性，學說及實務向來欠缺深入討論。例如，2001年制定之法官法第57條，承襲戒嚴法制之遺緒，以審判不公開為原則。但審判公開既然是司法權建制之憲法原則，何以維護「司法之形象與法官之名譽」³²，卻反而可以成為法官懲戒之當然不公開事由，又是否合憲，未見詳細檢討。直到翁茂鍾妨害司法公正案中，監察院彈劾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石木欽，輿論大譁之下，懲戒法院乃於2021年裁定該案可以例外公開審判。法官法規定之審判不公開原則，此時才成為外界關注之問題³³。司法院亦以「落實司法透明」³⁴為由，於2023年提案修正該條以回歸審判公開原則，同年

獲立法院修正通過。儘管如此，該條修正過程中，仍然沒有正面討論審判不公開之合憲性問題。

本文認為，審判公開原則同時具有基本權之保障內涵，則限制審判公開之法律，同時也會限制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及一般人民之旁聽自由，自應符合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要求。至於比例原則之實際操作，則是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違憲審查時，按其實際限制權利之方式、目的、程度與所造成之影響，定相應之審查標準，審查法律之目的正當性以及手段與目的之關聯性。至於審查標準之寬嚴，比較憲法學上雖有嚴格審查標準之例³⁵，但在我國長期欠缺審判公開之發展脈絡下，近年來新修正法律又大舉擴張審判不公開事由，恐怕學說及實務難以接受嚴格限制立法裁量之主張。另一方面，如反省我國戒嚴時期審判不公開的慘痛歷史經驗，今日仍應重視審判公開所具有的憲法內涵，亦不宜採取寬鬆審查標準。因此，本文認為採取中度審查標準，逐案權衡公共利益、訴訟權及言論自由，容許一定範圍之立法裁量空間，或許較能平衡各方利益衝突。詳言之，法律限制審判公開時，限制目的至少必須要達到「重要公共利益」之程度；限制審判公開之手段與目的之間，也必須要達到「實質關聯」以上之密切性。

註32：司法院提案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45號政府提案第12299號，第124頁。

註33：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之聲明，可見民間司改會（2021），《法官被付懲戒公開受審司法也應面對全民檢驗—對職務法庭第2次公開審理石木欽案之聲明》，載於：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094>，最後瀏覽日：2023年9月5日。

註34：司法院提案之立法理由，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445號政府提案第17619號，第6頁。

註35：日本法可見伊藤正己（1995），《憲法》第3版，第575頁，弘文堂；長谷部恭男（2018），《憲法》，第7版，第310頁，新世社。

參、審判公開原則之現代課題

成形於農業社會的審判公開原則，伴隨社會變遷與科技進步，於現代社會中也面臨挑戰³⁶。19世紀的農業社會，人民長期在地生活，易於營造地方共同體，參與鄰里間的紛爭解決。當時的傳播技術簡陋，公開審判的資訊溢出有限，對於訴訟參與者的生活影響尚在可以容忍之範圍內。但在工商業高度發達與都市化的現代社會中，人民遷徙頻繁，鄰里關係淡薄，已不易營造在地解決紛爭的地方共同體。廣播電視乃至於新興的社群媒體，更讓資訊快速流通無遠弗屆，導致公開審判的資訊氾濫，很可能會過度干擾訴訟參與者的正常生活，甚至過度膨脹輿論壓力而直接干預審判。於是現代社會中，一方面法院的旁聽席經常空空蕩蕩，令人質疑審判公開之實際意義。另一方面訴訟參與者卻又憂心眾目睽睽下的公開審判，可能會侵害隱私權等權利，甚至是影響判決結果。儘管如此，現代社會對「司法透明」之要求，卻是有增無減，不容退卻。以下，本文將從三個子題，分別扼要探討審判公開於現代社會中，面臨擴大公開或不公開的兩難問題。

一、審判不公開之擴大

(一) 不公開之事由與重要公共利益

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雖有規定法院得個案決定不予公開之概括條款，但或許是因為概括條款不易具體適用，難以回應現代社會

中擴大審判不公開之需求，例如營業秘密及隱私權之保護。近年來之立法動向，多以特別法方式擴大規定不公開之具體事由。不過，如前所述，法律規定審判不公開之事由，仍應依照合憲性審查之中度標準，檢驗其立法目的是否具有相應之重要公共利益。本文將特別法規定之不公開事由，區分為以下三種類型，並指出憲法上是否符合重大公益。

第一，為保護重大公共利益而限制審判公開。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5條第1項，旨在避免法院審理國家機密相關案件時，因公開審判而導致國家機密洩漏於外。由於國家機密保護法第1條以「確保國家安全」為立法目的，解釋上是法院組織法第86條但書關於國家安全之特別規定。而且國家機密亦可從「行政特權」³⁷中，覓得憲法根據，故作為重要公共利益，應無疑問。

第二，為保護訴訟當事人之一方或第三人之權利而限制審判公開。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95-1條規定之業務秘密及隱私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第1項規定之少年健全成長人格權、證人保護法第20條規定之證人生命權等。一般認為，立法目的如為保護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或其他重要法益，解釋上即屬重要公共利益，應無疑問。

第三，為促進訴訟當事人之紛爭解決而限制審判公開，目的兼具訴訟經濟之公共利益及訴訟當事人不欲外界刺探的社會生活需求。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95-1條後段規定之

註36：林紀東大法官早已注意到此一問題，堅持審判公開仍為現代司法之重要原則。林紀東，前揭註4，第8頁。

註37：參見司法院釋字第585號、第627號解釋。

「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本條之立法背景，乃是從民事實體法上重視私法自治，訴訟法上強調處分權主義，具有極為強烈的私人主導法關係形成之色彩。民事紛爭又有調解及仲裁等多樣的紛爭解決途徑，亦無審判公開之適用，則私人選擇民事訴訟作為紛爭解決之手段，亦不必嚴格貫徹審判公開。問題在於，法院運作及訴訟制度具有公共性，民事訴訟亦不例外，既仍以審判公開為原則，法院即不應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因此，如果該規定是賦予訴訟當事人合意審判不公開之程序處分權，恐怕未必符合憲法要求之重要公共利益。本條之立法目的應以合憲性限定解釋，只有於訴訟將因公開審判而有嚴重妨礙訴訟權實現之具體事實時，始可認為有重要公共利益，得由當事人合意不公開審判。

（二）不公開之方式與實質關聯

不公開事由具有憲法上重要公共利益之性質，並不表示當然可以全部不予公開。畢竟審判公開是憲法原則，不公開恆為例外，利益衡量上應儘可能兼顧審判公開與不公開之利益。因此，手段與目的之實質關聯性審查上，限制公開之手段必須足以直接保護不公開之重要公共利益，且不得過度阻隔審判公開之機會。綜合各個特別法之規範方式，本文分為以下三種立法模式，扼要說明。

第一，完全禁止審判公開，目前僅有國家

機密保護法第25條第1項（國家機密之案件）。雖然國家機密至為重要，但審判過程中未必全程皆以國家機密之內容為爭點，就審理上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之部分，仍一律排除審判公開，即欠缺實質關聯。尤其是該法規定之罰則皆為刑事處罰，鑑於各國歷史上不乏假借國家機密之刑事處罰，以侵害人權或掩蔽貪汙之情事，自不應完全排除社會大眾經由審判公開以監督國家機密案件之機會。因此，本文認為法律上至少應允許法院得就不涉及國家機密內容之部分，行公開審判程序，否則即有高度違憲疑慮。

第二，審判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容許法院於個案中得例外准許旁聽，例如性侵害防治法第18條（性侵害犯罪之案件）以及家事事件法第9條（家事事件）。鑒於此類案件中，一經公開審判，特定人之名譽權或隱私權將蒙受難以回復之損害，改以不公開審判為原則，始足以事前預防損害發生。問題在於，法院於個案例外准許旁聽之情形，少之又少，實際運作上等同於完全不公開，徹底斬斷司法與社會之聯繫管道。對照日本人事訴訟法第22條於審判公開原則下，僅有涉及名譽權或隱私權之部分，不予公開審理。我國法是否確實衡量審判公開之利益，避免過度阻隔審判公開之機會，並非全無憲法疑慮³⁸。

第三，審判雖以公開為原則，但容許法院於個案中例外不予公開³⁹。不過，例外不公

註38：姜世明教授即指出不公開原則對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影響重大，部分法官也可能會因此有不當行為。姜世明，前揭註23，第140頁。

註39：例如，民事訴訟法第195-1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營業秘密法第14條、法官法第57條、公務員懲戒法第44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勞動事件法第32條、證人保護法第20條、軍事審判法第37條。

開並不當然表示審理過程應全程不公開，實際上仍可考慮以下三種部分公開方式。①允許特定人旁聽。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73條第2項規定，少年刑事案件審判不公開時，「得許少年之親屬、學校教師、從事少年保護事業之人或其他認為相當之人在場旁聽」。②僅不公開部分審理程序，例如民法第195-1條，解釋上只有攻擊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之審理部分，不予公開審理，其他部分仍應行公開審理。③就不宜公開之人或事證，採取遮蔽措施。例如勞動事件法第32條第4項，就因性騷擾所生之勞動事件，得「利用遮蔽、視訊等設備為適當隔離」後，公開審判。

從上述三種立法模式中，可以整理以下五點作為限制手段是否具有「實質關聯」之判斷要素。①是否採取審判不公開原則。②不公開原則之規定下，是否賦予法院決定公開之個案裁量權限及要件。③法院決定不公開審判時，是否規定容許其他人旁聽之可能性。④是否規定以適當遮蔽方式以替代不公開審判之可能性。⑤是否規定部分審理程序不公開之可能性。

本文認為，即使現代社會中訴訟當事人未必重視審判公開對於訴訟權實現之意義，但考量到司法課責與言論自由之重要性，法律限制審判公開時，仍應兼顧各方利益實現，儘可能維繫司法與社會之聯繫管道，避免全部不公開。因此，不僅完全禁止審判公開有高度違憲疑慮，法律採取審判不公開原則

時，亦應充分規定個案裁量公開之要件以及部分公開之方式，以確保審判公開之機會。

二、法庭公開播送與紀錄公開

(一) 法庭公開播送與影音攝錄

依照審判公開之方式，可以區分為直接公開及間接公開。直接公開，係指法院審理時，開放不特定多數人自由進入「法庭內」旁聽。間接公開，則係指以傳播工具，例如錄音、錄影或廣播電視之公開播送等方式，將審理過程之實況傳達予「法庭外」之公眾。一般認為憲法僅保障直接公開，並不及於間接公開⁴⁰。理由在於，審判公開之目的，於歷史沿革上乃在確保人民參與及監督司法之機會，並非對全體人民廣泛周知審判過程，故公開範圍本來即預設為法庭內實際到場旁聽的特定人⁴¹。

雖然憲法只保障直接公開，但法院是否「主動」採行間接公開，仍可由立法政策或司法政策衡量社會需求而決定。由於現代社會發展下，人民日趨重視司法課責，司法院也揭櫫「司法與社會多元對話」之政策目標。近年來各級法院針對社會矚目之重大案件裁判結果，常主動召開記者會或於官方網頁上發布新聞稿之行為，就是「裁判宣示」之間接公開。相同脈絡下，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司法院應研擬開放法庭公開播送之相關法制，目的是要讓沒有親身到庭旁聽的人民，也有機會透過傳播工具旁聽法庭的審理活動，亦為一種間接公開。2018年制定之憲

註40：姜世明，前揭註23，第132-133頁。

註41：日本法乃是我國法院組織法之母法，故參考彼邦論述，改寫自林孟楠，前揭註2，第10-11頁。

法訴訟法第27條即規定：「言詞辯論應於公開法庭行之，並應以適當方式實施公開播送」。2019年大法庭制度施行後，最高法院也於官方網站首頁主動公開大法庭言詞辯論之實況錄影。值得注意的是，憲法法庭及最高法院都使用YouTube作為實況錄影之傳播工具，轉型為社群媒體時代下的間接公開。

另一方面，法庭審理活動之實時資訊，如毫無限制無遠弗屆地向社會傳播，反而可能使法官承受過度心理壓力而有害審判公正，或是侵害訴訟關係人之隱私權。因此，直接公開之制度目的，也等同於從物理空間上限制旁聽人數，有助於法院控制資訊傳播範圍。制度設計上也必然會禁止法庭出席人員私自錄音或錄影，以避免法院之審理活動「被動」向社會間接公開。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乃規定：「在庭之人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自行錄音、錄影；未經許可錄音、錄影者，審判長得命其消除該錄音、錄影內容」。

不過，資通訊科技進步下，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隨時都可以蒐集資訊轉傳至社群媒體，也勢必會衝擊審判公開之運作。例如，以智慧型手機搭配語音辨識軟體，即時製作言詞辯論之逐字記錄，同步經由Line轉傳至大型討論群組，是否仍該當於錄音，即有疑問。純就錄音錄影而言，憲法釋義學的問題在於，人民或記者於法庭旁聽時，是否得主張言論自由，攝錄法庭影音資訊並散播於眾⁴²。鑒於人民或記者基於言論表達目的而進入法庭旁

聽之影音攝錄行為，乃是發表言論所必需之資訊蒐集或新聞採訪，應受憲法言論自由之保障。法院依照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3項，決定是否同意攝錄影音時，仍應參酌憲法意旨綜合衡量言論自由及隱私權等利害衝突，作成合義務裁量之決定⁴³。

（二）法庭紀錄公開

法院為審理案件及製作判決，必須保存相關文書及訴訟資料，整編為訴訟卷宗。1930年制定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現為第242條第2項），早已賦予第三人經審判長許可者，得閱覽或抄錄卷宗文書。由於該條以第三人應經「當事人同意」或具「法律上之利害關係」為要件，顯然係因民事判決常涉及第三人權利而有特別規定之必要。因此，行政訴訟法第96條第2項亦有相同規定，但刑事訴訟法即無類似規定。除此之外，2003年刑事訴訟法增定第44-1條、民事訴訟法增定第213-1條，法院得以錄音或錄影等方式，保存審判期日之影音資訊。問題在於，法院保存之訴訟卷宗及影音資訊（以下合稱「法庭紀錄」），是否可以開放一般第三人閱覽。此一問題，隨著社會日趨關注司法課責，近年來成為焦點。

從歷史沿革而言，審判公開並未賦予第三人請求閱覽法庭紀錄之法律地位。不過，學說指出，開放第三人閱覽法庭紀錄之功能，與審判公開殊途同歸，都有助於審判公正與司法課責。尤其是審判公開之範圍通常僅止於言詞辯論之過程，旁聽人通常沒有機會直

註42：近年研究可見林孟楠，前揭註2，第1-84頁。

註43：相同見解可見姜世明，前揭註23，第135頁。

接接觸書狀、筆錄及證據資料，也就難以窺知案件全貌。只有進一步提供法庭紀錄，旁聽人始有可能完整了解案件始末，真正落實審判公開之制度理念⁴⁴。就此而言，2017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決議法庭公開播送時，也決議司法院應研擬第三人申請閱覽錄影、錄音或卷證之相關法制，顯然是認為法庭紀錄公開與法庭公開播送，都是間接公開之不同方式。學說亦指出，如果司法院認為法庭公開播送難以全面推行，亦可以考慮提供法庭錄音或言詞辯論逐字稿等替代方案⁴⁵。

本文認為，法庭記錄公開固然與審判公開具有相同之制度理念，甚至可以認為是一種間接公開之方式。但憲法關於審判公開之規範領域，目前尚難擴張至法庭紀錄之公開，此應純為立法政策或司法政策之自由形成空間。不過，正如學者所言，法庭紀錄公開可以強化審判公開之憲法理念，制度設計上如能兼顧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立法政策上仍有採行之價值⁴⁶。

三、遠距審理與電子化訴訟

(一) COVID-19的啟示

隨著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遠距教學、遠

距工作乃至於遠距醫療等應用方式，蔚為趨勢。法院審判也開始走向電子化及遠距化，也對審判公開帶來新興課題。尤其是COVID-19疫情流行期間，更加速遠距審理之發展進程。立法院於2021年6月制定傳染病流行疫情嚴重期間司法程序特別條例，容許法院於疫情嚴重期間，得利用遠距視訊科技設備進行審理程序。為確保遠距審理符合審判公開原則，該法第3條第1款規定：「法院在符合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六條及其他關於公開審理法令規定之情形下，……關於法庭席位、旁聽及服制，得實施必要之應變處置或措施」。

問題在於，應變措施之技術上如何確保審判公開原則，並非易事。如果開放人民居家遠距旁聽，實質上不啻成為網路直播，也難以防止側錄。或因如此，司法院仍要求人民應親身至法院，透過法庭的電子設備觀看審判過程⁴⁷。換言之，司法院仍然堅持審判之直接公開，避免因居家遠距旁聽而變相成為間接公開。但若是堅持人民應實體至法院後，再利用法庭電子設備遠距旁聽，則疫情嚴重期間之人員管制下，顯無旁聽可能⁴⁸。依當時實務運作狀況，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2021年5月15日至7月26日），幾乎不見旁

註44：劉定基，前揭註3，第885-887頁。該文認為可依憲法第11條之言論自由，推導出法庭紀錄公開之權利性質。

註45：黃銘輝（2018），〈初探法庭攝影（直播）的憲法基礎——美國法制經驗的啟示〉，發表於：《司法改革的憲政意涵（II）學術研討會》，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公法學研究中心（共同主辦），第27頁，臺北。

註46：制度設計之具體方向，可見劉定基，前揭註3，第911-922頁

註47：司法院（2021），法院辦理遠距視訊開庭參考手冊（4.0版），第15-16頁，司法院。

註48：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及司法院，就是否開放遠距旁聽，即有針鋒相對之意見。參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21），《法院遠距開庭，全民共同監督！司改會監督「疫情司法特別條例」實施聲明》，載於：

<https://www.jrf.org.tw/articles/2085>，最後瀏覽日：2023年10月2日。

聽人。一旦進入第四級警戒，禁止非必要人員外出時，恐怕也將實質剝奪人民前往法院旁聽之機會。

從憲法學角度，為防止傳染病蔓延之人員管制措施，是否可以作為停止審判公開原則之合憲事由，當然是可以討論的問題。不過，在法院可以利用資通訊科技進行遠距審理之情形下，問題焦點應轉換為如何確保人民仍有旁聽之「實質機會」。雖然因為COVID-19疫情事出突然，當時無暇深入討論，但如今事過境遷，應可配合遠距審理之制度發展，進一步思考遠距旁聽之可行性，作為未雨綢繆之素材。

（二）遠距審理與人工智慧

COVID-19疫情告一段落後，可預期遠距審理將進一步發展。例如，新興的線上法院審理模式，於民事訴訟中可以簡單便民的方式，即時處理小額消費糾紛，免除原告及被告往返法院的辛勞。法院的遠距審理過程應如何實踐審判公開原則，即成爭點。一般認為，法院不能因遠距審理而放棄審判公開原則，而就現行制度設計方向，民事訴訟法學者傾向從技術觀點說明如何維持審判公開原則，認為只要確保人民親身到法院使用電子設備觀看線上法院審判過程的機會即可⁴⁹。但若是遠距審理進一步發展成法官、訴訟當事人以及證人等，都完全不必親身到庭，屆時實體法庭上將只剩下維持秩序的法警以及觀看電子設備的旁聽人。如此形式化的審判

公開，究竟是否仍然合乎憲法意旨，並非全然沒有疑問。因此，對於新興之遠距審理，制度設計上也不應囿於實體審理之架構，而是從如何實現訴訟權保障及司法課責之角度，思考審判公開之新方向。換言之，遠距審理之審判公開方式，不僅是技術層面之調整問題，也是重新思考審判公開原則如何因應科技現代化的契機。

另一個問題，則是司法院決定發展「智慧化裁判草稿自動生成系統」（下稱「AI系統」），協助法官製作裁判書草稿，也可能影響審判公開。由於審判公開預設的制度理念，乃是活生生的人類法官於審理過程及判決撰寫中，心理上會受到輿論關注的壓力而致力維持審判公正，並於判決中詳細說明心證形成理由，以實現司法課責。審判公開同時要求言詞辯論及判決宣示均應公開為之，正是為了確保審理與判決之間的緊密連結。那麼欠缺心理感受能力的AI系統，於撰寫判決書草稿時，是否可能架空法官經由直接審理與言詞審理而形成心證的過程，即不無疑問。因此，司法院推動AI系統時，亦應從審判公開之制度理念，思考AI系統之憲法界限。

肆、結論

鑒於審判公開向來欠缺憲法學角度之討論，本文乃先爬梳憲法史，指出近代立憲主

註49：沈冠伶（2021），〈民事訴訟之線上起訴與遠距審理（上）——民事法院數位轉型及現代化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316期，第106-124頁；沈冠伶（2021），〈民事訴訟之線上起訴與遠距審理（下）——民事法院數位轉型及現代化之展望〉，《月旦法學雜誌》，317期，第84-102頁。不過，沈教授也認為審判公開可以考量科技進步，經訴訟當事人同意後，容許遠距旁聽。

義中，司法權之獨立與審判公開之發展，密切相關，從而使審判公開取得憲法位階。憲法釋義學上，審判公開一方面具有法治國原則之面向，確保司法權運作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從而實現訴訟當事人之訴訟權。另一方面具有民主國原則之面向，經由社會大眾之言論自由而形成輿論法庭，監督司法以實現司法課責。正因為審判公開具有如此重要憲法內涵，法律如欲限制審判公開時，應符合比例原則，依照中度之合憲性審查標準，逐案權衡公開與不公開之利害。

儘管審判公開具有極為重要之憲法內涵，但現代社會發展下，資通訊科技進步，也對審判公開帶來挑戰。首先，近年來許多法律擴大規定審判不公開事由，甚至採取審判不公開原則，以保護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

或營業秘密等利益，卻鮮有合憲性之討論。本文認為，法律限制審判公開時，仍應通過中度之合憲性審查標準，並儘可能以部分不公開取代全部不公開。其次，相較於訴訟關係人未必認為審判公開有助於訴訟權保障，現代社會卻是日趨重視審判公開與司法課責之關聯，乃有法庭公開播送及法庭紀錄公開之倡議。本文認為，這兩者都可以說是審判之間接公開，原則上得由立法政策及司法政策優先考量決定。但人民基於表達言論之目的而進入法院旁聽時，仍可根據言論自由而聲請攝錄影音，法院應依合義務裁量作成准駁決定。最後，COVID-19疫情之後，遠距審理快速發展，加上AI系統之運用，恐有架空審判公開之疑慮。審判公開如何因應資通訊科技進步而轉型，當為日後重要之課題。